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同意通過訂立(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iii)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重續2018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18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及2018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光線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同意通過訂立(i)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i)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iii)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v)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v)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2019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19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2019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2019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現有騰訊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長田先生透過光線投資持有光線傳媒30%以上股權。因此，光線傳媒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為主要股東之一，故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代表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ii)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v)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v)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1月15日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定稿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光線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騰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建議通過訂立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現有光線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騰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p>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同意於該安排中互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 與投資於製作電影及電視劇有關或就該目的而組建合資企業或作出其他共同安排（無論是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及其他合作協議將按照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有關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所產生的開支等）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電影或電視劇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訂約方將投入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投資比例釐定。於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以及作出相關聯合投資前，我們（包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方建議的條款進行對比。當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方提供的機制一致或更有利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就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訂立具體協議以及作出投資。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相互協定向與光線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將與光線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 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電影及 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	150.0	165.0	181.5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根據我們的經驗，就本集團與光線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每部電影本集團注入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初步業務計劃，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光線傳媒集團投資約7至9部電影；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10%，乃參考下列各項：(a)成本增加；(b)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及本集團的情況；及
- (iv) 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持續擴展，與中國電影業的增長步伐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參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以獲取該等電影及電視劇的收益。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所涉及的資本要求，就一部電影／電視劇而言，由多名投資人及若干名投資人及製作方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在業界中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出品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整個流程。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光線傳媒集團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進行的合作為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安排。憑藉光線傳媒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及宣發能力，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彼此的競爭優勢。

2.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我們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我們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關注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主要條款與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大致一致。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資源貢獻及提供宣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尤其是：(1)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經考慮本集團對宣傳服務的資源貢獻而釐定。就線下資源而言，服務費將依據籌備相關宣傳活動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加合理利潤釐定，而使用線上資源的服務費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有關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及(2)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以下任何一項：(i)經雙方協定，參考預期票房或銷售收益預先釐訂的固定金額；或(ii)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電影：發行服務費=院線分賬票房*發行服務費率；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院線分賬票房指所發行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及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某一個固定百分比，而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將支付予電影院。銷售收益指已付的電視劇購買總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於根據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我們將評估並將光線傳媒集團成員公司所建議的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如適用）與當前市場水平進行對比。僅當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整體與當前市場水平一致或更佳以及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就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定價政策與我們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就我們提供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的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金額	92.0	101.2	111.3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金額	40.0	44.0	48.4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上述歷史金額以及光線傳媒集團已付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的與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有關的費用金額約人民幣42.7百萬元；(ii)根據我們的經驗，本集團預期光線傳媒將委聘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約7至9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10%，乃參考下列各項：(a)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涉及的成本增加；及(b)本集團宣發能力的改善情況及本集團宣發的電影及電視劇的多樣性。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上述歷史金額；(ii)隨著我們與光線傳媒集團繼續合作，我們可能將繼續擴大光線傳媒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提供的宣發服務的合作範圍。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本集團預期將委聘光線傳媒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約2部電影提供宣發服務；(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增長率約為10%，乃參考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涉及的預期成本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本集團向中國為數眾多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宣發服務。本公司於中國泛娛行業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寶貴行業洞察，且能夠持續為全產業價值鏈的宣發提供獨一無二的一站式智能解決方案。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其為大量優質電影及電視劇作宣傳。其對自身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的強勁控制讓其得以向下游移動及發展其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隨著我們繼續培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IP及致力於成為優質內容製作方，預期光線傳媒集團將繼續向我們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3. 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

- **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我們購買預付卡及優惠券；
- **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將為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光線傳媒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
- **購買視頻播放服務**：光線傳媒集團將按我們的要求於其平台上播放本集團合法擁有或本集團有權利播放的電影及視頻；
- **購買媒體材料**：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過程中宣傳活動將使用的若干媒體材料；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宣傳活動將使用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例如，我們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委聘光線傳媒集團管理的藝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我們的宣傳活動。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定價政策

與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不得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當前市價水平進一步釐定。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購買視頻播放服務：**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並將每年收取。
- **購買媒體材料：**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當前市場價格或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資源的價格釐定。委聘光線傳媒集團管理的藝人的價格將根據其出場費釐定，而該等出場費根據明星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以及相若行情及受歡迎程度藝人的當前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購買 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最高費用	16.0	17.6	19.4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購買 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最高費用	1.0	1.0	1.0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線傳媒集團就購買預付卡及優惠券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考慮到國內疫情常態化下電影市場復甦，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光線傳媒集團就約10部電影購買預付卡及優惠券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廣告服務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考慮到國內疫情常態化下電影市場復甦，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光線傳媒集團所支付廣告服務相關費用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比將進一步增加；而經參考(a)不斷增加的成本；(b)光線傳媒集團的預計增長需求後，本集團亦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光線傳媒集團所支付廣告服務相關費用的估計年度增長率約為10%。
- iv) 隨著光線傳媒集團業務，光線傳媒集團宣傳其日常業務的預期需求（透過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各類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涉及的預期成本。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預期在廣告及宣傳活動使用光線傳媒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要，以及藝人收取的出場費會視乎其受歡迎程度而產生重大差異，金額介乎人民幣數千元至逾百萬元。視乎個別情況，我們可以選擇聘用收取不同出場費的藝人出席活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過往與光線傳媒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銷售預付卡及優惠券及提供廣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4.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我們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我們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傳材料、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關注票房表現及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反饋。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費。主要條款與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大致一致。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資源貢獻及提供宣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種因素。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代表騰訊集團應付的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個別具體情況釐定。具體為：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所部署資源的類型、資源的估計成本、資源的當前市價、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總預算等）釐定。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
 - (1) 參考預期票房或訂約雙方協定的銷售收益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或

(2) 服務費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以下公式計算：

電影：發行服務費=院線分賬票房*發行服務費率

電視劇：發行服務費=銷售收益*發行服務費率

附註：院線分賬票房指所發行電影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及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後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某一個固定百分比，而支付予電影院的收益分派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將支付予電影院。銷售收益指已付的電視劇購買總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定價政策與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用金額	210.7	231.7	256.8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電影 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用金額	50.0	60.0	72.0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代表騰訊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已達約人民幣91.1百萬元。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訂立具體宣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怒火·重案》及《1921》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宣發服務；
- (ii) 根據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成員的初步討論，董事會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將就5至7部電影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發行服務；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估計約為10%。估計上述增長率時已考慮於騰貓聯盟正式推出後，本集團預計將就更多電影及電視劇（尤其是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提供宣發服務。
- (iv) 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的規模、性質、商業潛力及估計增長率以及該業務經營成本的預期增長。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根據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成員的初步討論，董事會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委聘代表騰訊集團就至少一部電影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
- (iii) 鑒於成立並正式推出騰貓聯盟，本公司擬繼續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特別是，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計及本公司的宣傳及發行預算以及透過代表騰訊集團將予發行的電影及電視劇後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積極參與者，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對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存在需求。本公司於中國泛娛行業提供多元化服務及寶貴的行業洞察，且能夠持續為全產業價值鏈的宣發提供獨一無二的一站式智能解決方案。

由於成立並正式推出騰貓聯盟，本集團擬與騰訊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等眾多領域深入合作。因代表騰訊集團擁有豐富的渠道及媒體資源，本集團擬利用該等資源宣傳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同時，代表騰訊集團的部分資源相當獨特，且對本集團手頭使用的傳統資源形成互補。

5.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本集團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本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服務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定價政策

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業務需要並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營運的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喜好；及(iii)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佣金率及現行市價。當支付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佣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下表載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佣金	65.0	110.0	120.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國內票房及網上票價；

(iii) 我們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的預期市場份額，以及娛樂行業復甦以及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使用量持續強勁增長；

(iv) 騰訊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取的費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鑒於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者之一且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網上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支付服務，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體驗。

6. 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以及域名解析服務。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

定價政策

根據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需要、評估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質量以及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41.0	60.0	66.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歷史金額以及本集團向騰訊集團及其他雲平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
- (ii) 考慮到代表騰訊集團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良好質素，我們目前正在將其其他雲平台上的雲服務遷移至騰訊雲平台，且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營運將仍需要從代表騰訊集團獲得雲服務及技術支援。我們亦預期用戶數量上升、我們的在線服務將得以發展及擴充，並將推出及發展新在線產品及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雲服務提供商選擇有限，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提供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能提供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需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範圍廣闊，本集團相信向一名單一綜合服務提供商獲取該等服務乃最佳選擇，將能減少向不同服務提供商尋求該等服務所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因此，本公司訂立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7. 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購買預付卡及優惠券；• 播放權許可：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娛樂內容(包括電影、演唱會、表演及活動)的播放權，並收取許可費；• 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將為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 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在線票務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及• 購買廣告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宣傳活動將使用的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例如，我們將邀請代表騰訊集團旗下的藝人出席我們的宣傳活動。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具體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式及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定價政策

與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播放權許可：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將參考收購有關娛樂內容的成本、該等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許可類似內容的市場價格釐定。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進一步釐定。
- 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通過我們分銷的票價價值乘以佣金率計算，而佣金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具體情況進一步釐定。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購買廣告服務：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要並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當條款符合或優於市場水平時，我們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或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資源的價格釐定。邀請代表騰訊集團旗下的藝人的價格將根據其出場費釐定，而出場費則根據明星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行情及受歡迎程度相當的線上名人及藝人的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	2024年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購買 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	61.0	62.0	63.0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購買 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	1.0	1.0	1.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代表騰訊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購買約3至4部電影的預付卡及優惠券，每部總金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約2至3項娛樂內容作品播放權。每部娛樂作品的版權使用費通常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i) 上述歷史金額；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與代表騰訊集團商議購買其廣告服務。我們亦預期於未來三年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藝人，藝人收取的出場費會視乎其受歡迎程度而存在重大差異，金額介乎人民幣數千元至逾百萬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本集團相信代表騰訊集團與本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8.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於該共同安排中互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聯合投資製作多種類型與形式的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直播表演。
- 與上述聯合投資於製作數類娛樂內容有關或就該目的而組建合資企業或作出其他共同安排（無論是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付款

獨立的相關協議及其他合作協議將按照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當中載列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按具體情況於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多個因素，如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包括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開支）。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各最終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益／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內容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製作過程可用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娛樂內容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我們的投資比例釐定。於根據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及／或作出相關聯合投資前，本集團（包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需求，並將建議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娛樂內容製作方建議的比例進行對比。當相關收益／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人提供的機制一致或更佳以及訂立最終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就相關娛樂內容訂立最終協議及作出投資。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相互協定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娛樂內容注入的投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 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 娛樂內容注入的總投資	308.0	364.0	430.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注入的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
- (ii) 根據我們的經驗，就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大部分電影而言，每部電影本集團注入的投資金額通常介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根據與代表騰訊集團的初步討論，我們目前計劃於2022年與代表騰訊集團投資8至10部電影，本集團於每部電影的投資額預期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i) 經考慮(a)騰貓聯盟正式啟動及代表騰訊集團營運多家知名在線視頻渠道，我們預期將與代表騰訊集團增加合作以進一步達致協同效應；(b)電視劇、網劇、電影等中國各種節目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本集團狀況，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約為20%；及
- (iv) 本集團持續擴大其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與中國電影行業的快速增長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參與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業務以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獲利，並尋求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變現溢利。由於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涉及大量的初始資本承擔，一項娛樂內容由多名投資人及若干名投資人聯合投資製作在業界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投資製作透過匯集不同製作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創造合力，從而有利於製作的整個流程。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之一，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代表騰訊集團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進行合作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互利的合作安排。憑藉代表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宣發能力及票務服務經驗，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各自的競爭優勢。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訂立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述各項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述各項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及陳少暉先生擔任光線傳媒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已就批准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程武先生擔任代表騰訊集團的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已就批准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等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最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最終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在考慮續訂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及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長田先生透過光線投資持有光線傳媒30%以上股權。因此，光線傳媒為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騰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為主要股東之一，故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代表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光線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騰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ii)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ii)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iv)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v)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光線傳媒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漫畫及動畫、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娛樂內容以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業務。

騰訊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1月15日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定稿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閱文集團」	閱文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光線傳媒」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51）；
「光線傳媒集團」	光線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組成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騰訊集團」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閱文集團；
「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2020年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乃關於2019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2018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
「2018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及光線傳媒集團同意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2018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ii)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我們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
「2019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以及域名解析服務；

- 「2019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我們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我們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 「2019年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
- 「2019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合作投資製作數類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直播表演；
- 「2019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及於2020年3月4日補充的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ii)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將向彼等支付服務費；
- 「2021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以及域名解析服務；
-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及光線傳媒集團同意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 「2021年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光線集團將向我們支付服務費；(ii)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而我們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
- 「2021年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提供廣告服務；購買視頻播放服務；購買媒體材料；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
- 「2021年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我們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我們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 「2021年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及(ii)代表騰訊集團亦將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將向彼等支付服務費；
- 「2021年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合作投資製作數類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直播表演；

「2021年騰訊業務
合作及服務框架
協議」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i)提供預付卡及優惠券;(ii)播放權許可;(iii)提供廣告服務;(iv)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v)購買廣告服務;(vi)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程武先生、陳少暉先生、林寧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